证券代码：000688　　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68 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；2015年8月24日，公司发布《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；2015年10月2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；2015年11月10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并承诺于2015年12月10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交易各方确定的交易方案为：拟以现金收购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、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、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怀宁载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资产，由于本次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待定事项截止目前尚未解决，上述方案可能存在部分交易标的发生变更的情形，故具体方案最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。

目前公司、交易各方会同独立财务顾问(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)、律师事务所(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)、审计机构(瑞华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)、评估机构(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中瑞国际集团中瑞国际资产评估【北京】有限公司、同致信德【北京】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)开展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，审计、评估工作尚在进行，重组所涉及的其他相关工作亦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。

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并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

二O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